

深資童軍團應有標準及內部組織

(甲) 深資童軍團應有標準

1. 人數

根據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一已成立的深資童軍團，最少要有深資童軍六名，成員的年齡規限是由足十五歲起至足二十一歲止。深資童軍團之人數不宜太少，理想成員人數為十二人或以上，否則很難編排及推行完善的訓練與活動，因此執行委員會及深資童軍團領袖應主動招募更多新成員加入。一如其他支部，深資童軍團應有足夠領袖人數，以確保團員進度及使團務循正途發展。

2. 領袖

一深資童軍團最少要有兩名領袖，其中一名必須持有領袖委任書。此外，其中一名領袖的性別必須與該團成員相同。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3. 會議、集會及活動

在領袖領導下，執行委員會應履行職務，負責設計及推行年度活動計劃。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計劃並安排團活動，例如季度常務會議及每月一至兩次團集會。委員會亦須負責組織及進行為區總監滿意的有意義之童軍活動。深資童軍的活動與訓練，必須遵照總會出版的《深資童軍訓練綱要》及所頒佈的任何有關修訂文件。

(乙) 內部組織

1. 全體團員大會

1.1 職責

此大會為深資童軍團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訂定及修改團章、制定長遠團務政策、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檢視執行委員及其他臨時工作小組所籌劃之活動與訓練及審核團財務情況。此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1.2 組成

所有有效深資童軍成員。

1.3 權力

所有有效深資童軍成員可透過民主及公平的投票方法就特定議題投票。除非有關議決違背童軍運動原則，否則所有有關團務的投票結果均屬最後決定。

2. 執行委員會

2.1 職責

執行委員會須遵照團員大會的決定負責團內的組織、活動及行政等常務事宜。短期計劃應由執行委員會首先策動。

2.2 組成

執行委員會設有主席、文書、財務及其他職位，由全體團員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團員選舉產生，包括主席及其他由團員決定的委員人選。各職位可在團員大會中選出或由各委員互選擔任。不論採用簡單多數制、內閣制、兩輪決選制、累積投票制或比例制等選舉辦法，逐個職位投票或選出委員再決定職位，選舉制度必須因應團的發展而訂，而選舉辦法應清晰地載於團章。

2.3 權力

全體團員大會及團章賦予執行委員會及其委員權力代表深資童軍團處理一般行政及常務事宜。但如有議案涉及整個團利益，相關事項必須於全體團員大會中詳細討論及投票表決。

3. 臨時工作小組

3.1 職責

小組主要用作推行旅團的特別活動。職責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3.2 組成

臨時小組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或由團員自由加入。較多成員的深資童軍團可透過成立這種小組，讓非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深資童軍亦可參加實際團務及活動策劃，以令各團員都有機會發揮領導才。臨時小組主席及其他工作崗位由該組組員互選或協商產生。

3.3 權力

由於臨時工作小組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故需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並向全體團員負責。

4. 領袖角色

4.1 深資童軍團領袖在全體團員大會中可擔當顧問角色，向各深資童軍成員提供意見。

4.2 深資童軍團領袖皆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深資童軍團長可根據團員之成熟程度及經驗，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安排團內領袖擔任執行委員會任何職位。

4.3 深資童軍團長作為團之最高負責人，擁有團內任何會議所通過的議案之最終解釋權及否決權。如團內任何會議之議決違背童軍運動原則，深資童軍團長有責任及權力否決有關投票結果並停止相關活動，並向團員作出適當之指引。